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0〕2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建筑业改革步伐,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17〕135号)及晋城市关于先行先试改革的精神要求,借鉴其它地区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做大做强建筑企业

(一)鼓励建筑企业提升资质。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

等级晋升为总承包特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主项资质等级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主项资质等级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我市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晋升为专业承包二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鼓励在外企业回迁本市。对回迁或引进到我市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特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入驻后次年起，我市财政以其实缴税收(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计算基数)新增部分给予 30%新增税收贡献奖。

(三)支持企业基地建设。支持建筑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与工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安排适量用地建设建筑产业基地，发挥总部经济效应，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对于建筑企业总部及基地的建设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在“招拍挂”时，应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供地，并要求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相应税收指标，并明确相关奖惩措施。

(四)鼓励成立建筑劳务公司。鼓励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核算的法人资格企业并全额在我市纳税的建筑劳务公司。对在我市设立的建筑劳务公司每年实现税收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其关联建筑施工企业全额在该建筑劳务公司开票，除市政府协调(含成立公司)和委托代收代缴项目的税收外，市财政根据开票范围每年按建

筑劳务公司上一年实缴纳税收（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计算基数）我市财政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其中建筑劳务公司在外地承揽的工程项目为 50%，在本市承揽的工程项目为 30%。

（五）扶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每年组织开展本市龙头骨干企业评选，评选建筑业产值高、税收贡献大、质量安全意识强、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企业为我市“骨干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基地建设、融资、授信、贷款、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和扶持，在项目招投标中，骨干企业免予招标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骨干企业所承揽的建设项目做出承诺后，可分期缴纳或缓交建筑垃圾处置费；骨干企业在我市可承揽上一等级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在评标过程中，可加大骨干企业评标资信评分权重等，积极支持、扶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支持企业开拓建筑市场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开拓建筑市场。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对我市企业赴外地承接业务需办理的诚信证明、介绍信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等业务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企业更好地承揽外地建筑施工任务。鼓励企业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与外地大型企业合作，共同承建外地大中型项目，鼓励保险和金融机构为建筑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险保障和融资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外出经营回我市实缴纳税收（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计算基数），我市财政留成部分给予 50% 奖励。

(七)支持本市建筑企业优先承接市内工程项目

1、鼓励非国有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选择本地施工企业。选择本地企业承建的,按该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应缴纳税收(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计算基数) 我市财政留成部分的 20%奖励给项目业主。

2、各级政府投资(含控股)项目核准为非公开招标时,应当优先邀请我市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

3、限额以下(400 万元)工程项目选择施工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本市建筑企业范围内择优选用。

4、鼓励在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企业。

5、建设工程中建筑材料的使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市建材产品。

市住建、交通、水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中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监督建设单位将优先选择(邀请)本市企业或优先选用本市产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设单位不得针对施工企业擅自设立除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缴纳保证金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对本市建筑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可递交银行保函)为一级企业 30 万元、二级企业 20 万元、

三级企业 10 万元，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可参与该年度我市建设项目投标。本市建筑施工企业承建我市建设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优先采用银行保函，不得强制企业采用现金形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差异化缴存办法，近三年无拖欠工资行为的本地企业可按交纳标准减半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 3%。

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九)做好建筑类专业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鼓励建筑类专业人员积极申报职称评审，不断壮大建筑类专业队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本市建筑企业从外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指一级注册建造师、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经认定符合我市人才引进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五、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十)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推广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引导扶持装配式产业园区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示范基地，整合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创建国家和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提高产业聚集度。着力培育装配式建筑市场需求，政府投资项目率先实施装配式建筑，编制实施《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划定示范区，区域内新建建筑强制实行装配式建筑方式。从 2020 年起，自然资源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指标列入地块出让前置条件，土地出让时一并予以公告。到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

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2025 年底达到 30%以上。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8]70 号)文件中关于容积率奖励、商品房提前预售、财政奖补等相关优惠政策,推动建筑工业化实施。

(十一)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决定在可研批复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鼓励总承包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优先分包给我市本地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

(十二)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智能建筑、BIM 技术、优秀工法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十三)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可将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等业务委托给全过程咨询企业,政府工程应带头推行,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建筑师在项目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六、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和办理竣工验收

(十四)加强工程款结算管理。加快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和审计速度,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作,不得无故延期办理工程结算或以未

完成审计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加大拖欠工程款治理工作力度，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推行业主支付工程款担保制度，凡发包方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竣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或虽未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已擅自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竣工结算。

七、加强税收管理

(十五)跨区域在我市施工的外埠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须凭企业注册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到我市税务部门办理报验登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前要核实外埠企业在我市税务部门的《纳税情况》，并凭发票入账，确保应缴我市的税费足额入库。市发改、行政审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对建设工程的税收征管与检查，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管理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